## 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98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

會議地點: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蔡明誠院長

出 席: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;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王晨桓、工友代表潘素珍、系學會代表蔡晴羽同學

請 假: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副教授、詹森林教授(出國)、李茂生教授(休假)、 林明鏘教授(休假)、王文宇教授(出國)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林群 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 席:李思儀助教、施詠臻助教、曹塛軒助教、楊擎政先生、謝春明先生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推選98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决 議:通過推選陳 OO 教授、姜 OO 副教授為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二案:本院99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名單及研究時間、題目如下:

姓名	99-1	99-2	研 究 題 目	
謝 OO	0		著作權授權契約中關於授權範圍之研究	
顏 00		0	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and the Theory of Rights	
蔡 00		0	行政執行法之研究	

第三案: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48屆(99年度)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

期研究申請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名單如下:

姓名	擬赴國別暨機構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期限	

謝 OO	美國 School of	美國創意內容智慧財產權授權機制	3 個月
	Law, Fordham	之研究	2010.3-2010.5
	University		
王00	日本東京大學	西方法治的思想與社會基礎:著眼於	3個月
		與東亞法律文明的比較	2010.3-2010.5
陳 OO	法國斯特拉斯堡	歐洲侵權行為法統合之研究-法律政	5 個月
	大學法學院	策與規範模式之選擇	2010.2-2010.6

第四案:訂定本院教師研究室借用規則草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 決 議: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研究室借用規則條文。

第五案:本院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 決 議: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條文如下:

第六案:訂定本院場地借用之收費標準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

一、通過「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如下:

場所	座位數量	全日 8:00~17:00	半日 8:00~12:00 或 13:00~17:00	晚上 18:00~22:00	備註
國際會議廳	228 人	16,000	10,000	10,000	DVD 錄放影機、視訊系統、單 槍投影機、口議設備、主席麥 克風7支、列席麥克風 114 支
大型教室	100 人以上	4,000	2,000	2,000	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1支
中型教室	40-100 人	3,000	1,500	1,500	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1支
研討室/ 小型教室	40 人以下	2,000	1,000	1,000	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1支
第一會議室	84 人	6,000	3,000	3,000	單槍投影機、主席麥克風 3 支、 列席麥克風 84 支
第二會議室 第三會議室	22 人	2,500	1,500	1,800	單槍投影機、主席麥克風1支、 列席麥克風21支
視聽教室	126 人	8,000	4,000	4,000	DVD 錄放影機、卡拉 OK 設備、 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 1 支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校內各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借用本院場地以7折收費(不滿百元以 百元計)。
- 二、本院各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以 4 折收費(不滿百元以百元計)。但星期 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。
- 三、設備租借費用如下:
  - 1、單槍投影機 2,000 元(含螢幕) 2、錄放影機 1,000 元(含螢幕) 3、錄音設備 1,000 元 4、口譯設備 25,000 元
- 四、本院指派之服務人員工作費如下:

服務人員工作費	半天	全天	說明
上班時間內	200 元	400 元	非上班時間逾時工作費,依每1小
非上班時間	900 元	1,800 元	時加收 300 元計算(逾 30 分鐘以上
			按1小時計)。

- 二、相關事宜彙整後訂定「使用須知」如下:
  - 一、場地佈置時,門窗牆壁、玻璃禁止張貼,並禁用雙面膠帶,請利用提供之標示牌張貼公告。
  - 二、為維護場地之整潔,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食物(如便當等)及飲料(如 咖啡等);另為符合環保規定本院禁用紙杯,借用單位請自備杯具。
  - 三、開會期間本院不代購所需餐點及物品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七案:專任助理室分配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决 議:通過法律學院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室座位之分配管理辦法條文如下:

第八案:修正本院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研究桌分配原則依本院研究生研究室管理分配辦法草案第三條辦理(詳如下), 相關規定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後,再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> 第三條 本院法律學系碩、博士班在學生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(以下簡稱科法所)三年級以上在學生可申請配用研究桌。

研究桌分配順序如下:

- 一、本院法律學系博士班申請者
- 二、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三年級及科法所四年級申請者
- 三、其他符合資格之申請者

## 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: 王 00 教授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為科法所佔缺專任教師案(提案人:院辦公

室)

決 議:通過王 OO 教授調整為科法所員額及黃 OO 教授調整為法律系員額。

第二案: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成立案(提案人;陳志龍教授)

决 議:通過,並推選陳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。空間及經費由現有調整之。

第三案:新館研究生研究桌使用者分攤冷氣費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

- 一、研究生研究桌使用者,於七月份免付費。
- 二、依七月份使用情形評估後,由院方及研究生推選十位代表共同研商合理的收費方案。

## 【臨時動議】無

散會下午6點20分